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3091801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10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869元整。

二、10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一)低收入戶：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869元。

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金額以每人新臺幣7萬5,000元為限、不動產金額以每戶新臺幣320萬元為限。

(二)中低收入戶：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6,304元整。

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金額以每人新臺幣11萬2,500元為限、不動產金額以每戶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三)申請人原符合103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